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15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5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纳源”）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铜陵纳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徽商银行铜陵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本次担保期限不超过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

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拓市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详细情况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